

郑港环表〔2025〕8号

关于郑州迈睿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内饰件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的 批 复

郑州迈睿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DCQH4D16）上报的由河南鑫安利职业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郑州迈睿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内饰件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我区管委会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大营镇黄海路1号3号301，利用6000平方米标准化厂房建设汽车内饰件生产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14.4万个汽车门板及7.2万个中控总成。

二、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

目环境管理规定，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评价结论基本可信，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投资和环保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气。运营期，喷胶、烘干、夹具擦洗、焊接及危废间产生的有机废气分别收集后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稿）》中通用涉VOCs企业的引领性指标要求。食堂油烟经1套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废气

排放满足河南省《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表 1 中型标准要求。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应同时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的限值要求。

2. 废水。运营期生活污水近期清运到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远期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航空港区第四污水处理厂处理，外排废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同时满足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及第四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 噪声。运营期产噪设备通过采取安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废。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对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妥善处置，严禁随意丢弃处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控制，收集后送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合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三)项目新增废水排放量为 COD0.0704 吨/年、氨氮 0.0053 吨/年；新增废气排放量为 VOCs 0.0113 吨/年。

五、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本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六、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建成后应及时按照要求办理排污许可和环保竣工验收手续，经环保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本项目日常环保监督检查工作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2025 年 4 月 25 日

主办：行政审批服务办公室

抄送：生态保护科、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河南鑫安利职业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审批服务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25 日印发